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5.50元/股；并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上述事项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 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2,365,171股，占公司总股本1.48%，最高成交价为3.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6,328,096.13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8 年 12 月 5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510.54万股。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每 5 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 2,510.54万股的 25%，即 627.64万股。

4、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9-01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中科白云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近日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硼氢化钾；其他危险化学品：乙酰氯、三氯化铝、乙醇、四氯苯酐、氟化钾、氯化亚砜、液碱、哌嗪、乙二醇二甲醚、硫酸二甲酯无仓储批发（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精细化学品技术研究，精细化工高新技术成果的转让，精细化工技术咨询、服务、检测；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硼氢化钾；其他危险化学品：乙酰氯、三氯化铝、乙醇、四氯苯酐、氟化钾、氯化亚砜、液碱、哌嗪、乙二醇二甲醚、硫酸二甲酯无仓储批发（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精细化学品技术研究，精细化工高新技术成果的转让，精细化工技术咨询、服务、检测；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的销售；农药经营（凭有效《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经营范围变更外，绍兴中科白云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备查资料

1、绍兴中科白云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9-021
900955 海创B股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收到股东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实业"）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权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大新华实业将其所持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2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9%）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为期366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3月6日，到期购回日为2020年3月6日。上述质押已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大新华实业共持有公司流通A股116,9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7%；其中，质押股份105,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0.23%，占公司总股本的8.09%。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股数(股)	质权人	初始交易日	到期购回日
6,000,0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2019年12月19日
9,000,0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12月27日
15,000,0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3日	2020年1月22日
23,000,0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2日	2020年2月12日
26,500,0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7日	2020年2月27日
26,000,0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6日	2020年3月6日

二、质押目的

大新华实业本次股份质押系为补充企业流动性资金需求。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大新华实业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定履约保证比例预警值、最低值，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值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若引发以上风险，大新华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五、大新华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大新华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390,348,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46%；合计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77,091,275股，占大新华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的96.604%，占公司总股本的28.929%。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9-007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18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委托理财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委托理财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及2018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0631）

1、发行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0631）

3、产品代码：TLB20190631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投资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

6、产品起息日：2019年3月6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6月28日

8、产品收益率：年化收益率3.96%—4.06%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68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68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产品代码：1101195687

4、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5、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6、产品起息日：2019年3月7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5月31日

8、产品收益率：年化收益率3.96%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2018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及《关于2018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2018年3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且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2）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延迟兑付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再投资风险等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闲置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只能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3）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委托理财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财务部设立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产品并跟踪相关业务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将及时通报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实施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的规范实施，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委托理财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

（7）公司与受托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资金来源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浙商证券汇银118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18/1/4	2018/4/25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5.20%	1,581,369.86	募集资金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否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636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6,000	2018/1/4	2018/2/8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4.90%	253,150.69	自有资金4000万元，募集资金2000万元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否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617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4,000	2018/1/5	2018/4/23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5.10%	556,273.97	自有资金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证券恒益18012号收益凭证	2,000	2018/2/13	2018/3/12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4.20%	62,136.99	募集资金
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浙商证券汇银146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	2018/3/15	2018/6/28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5.20%	299,178.08	募集资金
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浙商证券汇银184号固定收益凭证	8,000	2018/4/27	2018/7/30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	1,030,136.99	募集资金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证券恒益18093号收益凭证	2,000	2018/7/2	2018/10/29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4.85%	316,830.09	募集资金
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0927）	2,000	2018/8/2	2018/11/2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2%—4.60%	234,090.41	募集资金
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0928）	6,000	2018/8/2	2018/12/26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2%—4.60%	1,104,000.00	募集资金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28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18/11/2	2018/12/26	是	保本固定收益型	3.75%	168,750.00	募集资金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证券信益第18173号（GC001）收益凭证	1,000	2018/11/5	2018/12/25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0%-7.10%	56,410.03	募集资金
1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0067）	6,000	2019/1/10	2019/5/10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4.30%	–	募集资金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17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1/11	2019/3/22	否	保本固定收益型	4.12%	–	自有资金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2128）	2,500	2019/2/1	2019/3/4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2.90%	61,575.34	募集资金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2128）	4,000	2019/2/1	2019/3/4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2.90%	98,520.55	自有资金
1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0631）	2,500	2019/3/6	2019/6/28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6%—4.06%	–	募集资金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68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19/3/7	2019/5/31	否	保本固定收益型	3.96%	–	自有资金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19-10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六次会议于2019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3月7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其中，4名董事现场出席，卢国纲、蔡海雄、孟兆胜、杜传利和魏建舟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孙忠春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19-11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1、公司或本公司：指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海马汽车有限：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3、海马物业：指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河南海马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青风置业：指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青风置业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9年3月7日，海马汽车有限与青风置业在郑州签订了《河南海马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青风置业以现金方式向海马物业增资1.8亿元。

2、公司与青风置业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的规定，青风置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9年3月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介绍

名称：青风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689号2号楼101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邱宗勋

营业期限：2016年5月30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2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AAWC6U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股东名称：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青风置业基本财务数据

青风置业2018年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为953.08万元，净利润为858.69万元。2018年末资产总额为35,680.44万元，负债总额为15,397.26万元，净资产为20,283.1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4.4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青风置业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二）款规定，青风置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经查询，青风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海马物业概况

名称：河南海马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689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忠春

营业期限：2015年5月20日至2035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45056843X

经营范围：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股东名称：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2、海马物业基本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海马物业的资产总额为17,078.07万元，负债总额为17,882.07万元，其他应收款为70.64万元，净资产为-804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276.21万元，净利润为-722.09万元。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32万元。

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070号）。

3、海马物业评估情况

（1）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机构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机构具有资产评估资格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按照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150005号报告，评估对象为海马物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审计后的海马物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2）评估结论

根据评估报告，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海马物业整体价值为11,695.50万元，按收益法评估的整体价值为-6,072.90万元。

海马物业主要收入来源为收取房屋租金，为房屋租赁行业，受国家调控、国内经济状况以及区域经济状况影响较大，从而导致未来年度的租金收入有很大程度的不确定性，会导致收益法评估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评估报告认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更能客观反映海马物业公司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价值为人民币11,695.50万元。

4、经查询，海马物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公司不存在为海马物业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况，除海马物业向公司子公司海马汽车有限借款1.78亿元之外，海马物业与公司之间无经营性往来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海马物业偿还海马汽车有限的借款，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涉及的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遵循公司一般商业条款，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资前，海马物业注册资本1,000万元，海马汽车有限持股100%。

2、青风置业以现金人民币18,000万元对海马物业进行增资。其中：1,54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16,46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全部出资于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到位。

3、本次增资完成后，海马物业注册资本变更为2,540万元。青风置业持股61%，海马汽车有限持股39%。

4、税费承担：本次增资所涉及的税款和费用由海马物业承担。

5、争议解决：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海马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海马物业前期为购置资产，向海马汽车有限借款1.78亿元。通过本次增资，海马物业可偿还相应借款。同时，海马汽车有限可获得相应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海马汽车有限的现金流动性。

海马物业近年持续亏损，本次增资后，海马物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相应减少公司亏损。同时，本次交易，将给公司带来约5,000万元收益。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与青风置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04亿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十届六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价格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该评估机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所采用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公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结论合理。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通过。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董事会十届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书。

3、资产评估报告。

4、审计报告。

5、增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9-007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9年3月5日、3月6日、3月7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徐长江先生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9-01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7,014,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42%。

2、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3月12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5号），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96,904,882股股份、向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9,715,195股股份、向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7,538,846股股份、向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0,031,076股股份、向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789,251股股份、向宁波丰泉福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081,293股股份、向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247,893股股份、向宁波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468,554股股份、向宁波新锐浙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25,70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公司上述发行股份于2018年3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其中宁波新锐浙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丰泉福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名股东所持有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3月12日。

3、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11,278,992股增加至1,248,981,690股。

4、自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以来，该部分限售股份的数量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248,981,69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337,702,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382%。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江南化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承诺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1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单位保证将及时向江南化工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单位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单位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单位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不转让在江南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江南化工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单位向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江南化工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江南化工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有关主体资格及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企业作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企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2、对于本企业持有的盾安新能源股份，本企业确认，本企业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对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企业持有的盾安新能源股份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
3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关于进行本次交易的承诺函	1、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本单位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单位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股份的情形。 4、除非事先得到江南化工的书面同意，本单位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5、本单位不存在泄漏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6、本单位与江南化工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7、本单位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注：宁波新锐浙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承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8、本单位未有向江南化工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四名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或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3月12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7,014,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4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名，证券账户总数为4户，除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源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截止至2019年3月4日数据），亦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宁波新锐浙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新锐浙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708	925,708	
2	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38,846	37,538,846	
3	宁波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8,554	2,468,554	
4	宁波丰泉福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泉福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81,293	6,081,293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19年3月6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长春高新（000661）"进行估值，待长春高新（000661）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基煜基金"）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9年3月11日起通过上海基煜基金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26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19年3月11日起新增开通以下基金在上海基煜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	580002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3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5
5.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6
6.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7.	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8
8.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1/582201
9.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2002/582202
10.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	583001
11.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2.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003
13.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9
14.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15.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23
16.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17.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59
18.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0
19.	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0958/000959
20.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1
21.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19
22.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3588
23.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573/005574
24.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2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基煜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海基煜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基煜基金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上海基煜基金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上海基煜基金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上海基煜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每期定投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0元，不设金额级差。具体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东吴基金将同时在上海基煜基金开通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26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2、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存管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并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3、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如今后本公司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5、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

6、对于基金分红时，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8、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9、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入基金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与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无关；

11、投资者在T日办理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和上海基煜基金官网查询成交情况；

12、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3、本公司将根据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具体情况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补充和调整。

（四）、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换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此处的T日指基金转换申请日，下同）

2）转出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注：转出赎回费的 至少25% 将归入转出方基金的基金财产，具体计入比例详见基金合同）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赎回费

4）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

5）转入份额＝转入净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为确定依据。

2、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申购补差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3、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四、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新增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新增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9年3月11日起通过肯特瑞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2.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	583001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二、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18

公司网址：fund.jd.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份额升降级规则的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对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583001,B级:583101）基金份额升降级规则予以补充。

一、新增升降级规则

销售机构仅销售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份额或仅销售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级份额，则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内的基金份额不参与自动升降级。

二、其他提示事项

1. 本次调整方案自2019年3月11日开始执行，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2.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 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查询相关信息。

3. 本公司可以根据情况调整上述规则。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